

股票掛失辦理步驟：

步驟一：至警察局報案，取得警察局開立報案證明書（警察局受理案件登記表）。報案證明須詳細記載：1.掛失股票公司名稱 2.掛失股票號碼 3.掛失股數及張數 4.掛失股東姓名。

步驟二：至股務單位辦理股票掛失，股務單位開立股票掛失函。
請檢附：1. 報案證明書（警察局受理案件登記表）2.股票掛失通知書（須蓋原留印鑑）。如是繼承人辦理，股票掛失通知書由繼承人蓋章，並檢附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除戶謄本。

步驟三：收到股務單位開立股票掛失函一星期內，盡速至發行公司管轄地方法院聲請「公示催告」。（可郵寄辦理）
請檢附：1.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二份 2.股票掛失函 3.聲請費 1000 元。
遞件後，法院應退回一份加蓋收件章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狀及聲請費 1000 元紅聯收據，須繳回股務單位。如是繼承人辦理，另附繼承系統表及股份分配協議書。

步驟四：收到法院公示催告裁定文，核對裁定文之內容無誤後，再向法院遞交【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】，由法院登錄網站公告。如為繼承辦理，核對文內須有被繼承人姓名。

步驟五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，向法院遞交 1.【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】一份 2.法院公示催告裁定文影本 3. 法院網站公告全文 4.聲請費 1000 元。（可郵寄辦理）

步驟六：遞狀後，法院會寄發【出庭通知書】，請股東依規定時間出庭。

步驟七：出庭後，法院會寄發【除權判決書】。股東收到法院除權判決書，核對資料內容無誤，即可向股務代理單位申請股票補發。如為繼承辦理，核對文內須有被繼承人姓名。

步驟八：向股務單位聲請股票補發，需檢附：1.股票掛失補發申請書（須蓋原留印鑑） 2.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副本 3.公示催告聲請費收據 4.法院民事裁定 5. 法院網站公告全文 6.法院除權判決正本。